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591破申165号

本院于2024年9月25日作出的(2024)苏0591破申164号公告“申请人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夜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立案进行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如有异议，应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根据破产清算的相关规定，本院决定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10时30分线上召开听证会，就申请人申请破产清算的相关事项进行听证。请各方按时参加。”有误，现更正如下：申请人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夜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立案进行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如有异议，应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根据破产清算的相关规定，本院决定于2024年10月8日上午10时30分线上召开听证会，就申请人申请破产清算的相关事项进行听证。请各方按时参加。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